

# 中铁盈创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补疑

编号：(盈创中心) ZB【2023】第007号

我公司中铁盈创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招标(编号：(盈创中心) ZB【2023】第007号)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30，由于响应单位不足三家，将延后开标，外立面装饰工程报名时间定为：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响应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定为：2024年01月04日上午09:30。

附件：《中铁盈创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招标书》

我公司中标承建中铁盈创中心项目，其中部分工程需进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具备中铁二局有效准入资格协作队伍参与投标。

## 一、招标内容

1.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期

2.分包工程概况：外立面装饰工程

3.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铁盈创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具体施工范围、部位及做法详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金属板幕墙系统、外立面格栅/百叶系统(含防虫网)、雨棚系统(主入口雨棚及结构、玻璃雨棚等)、玻璃栏板系统、门系统(主入口旋转门、地弹门、附属幕墙的玻璃防火门等)、窗系统(带手摇器上悬窗、消防救援窗等)、保温一体板系统、吊顶系统、外墙涂料、装饰等；负责上述相关内容的施工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测、检验、试验、调试直至竣工验收、照管交付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现场材料的保管和乙方机械的自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等辅助用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措施项目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含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而临时要求的相关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见附表1。

4.计划工期：403日历天(发标人要求日期为准)。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西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西安市环卫、市容、场容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满足国家、当地政策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6.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建筑幕墙的现行国标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幕墙施工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在施工图深化期间，若有新的规范颁布，应参照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如《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幕墙质量验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陕西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本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陕西省级文明工地等级标准和创优标准，必须到达省级优质工程。若工程验收质量标准不能达到陕西省级文明工地等级标准和创优标准(省级文明工地)、省级优质工程，乙方分包结算按总建筑面积的5元/m<sup>2</sup>进行扣款。

7.招标项目控制价：不含税：32250304.29元；含税金额：35152831.68元。

8.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错误和疑意，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没有提出，则表明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已理解并且接受，对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改变，如出现投标文件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主，清单中的数字，投标人请勿擅自修改，否则因数据连接导致的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2乙方必须按要求设置样板展示区，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样品要求》；

8.3如果分项中涉及招标人限定材料，材料品牌必须执行招标人限定使用品牌，投标人如需使用不同品牌，需提前报备并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材料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产品档次等与限定品牌相当，品牌限定详见《发标人限定品牌一览表》；

8.4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除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外，其余人工、机械、材料等涨价风险各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并不得以此提出相关索赔；

8.5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应详细充分、确保准确无疑地与项目部工程师及设计人员沟通，确保所提供的构件数量、尺寸及型号与现场工程需要的尺寸及型号准确无误，对于因沟通不够引起的误工和返工，由投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8.6投标方必须填写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以形成完整的有效报价；

8.7各投标单位应考虑配合外墙相关施工单位(如栏杆、总包、泛光照明、出墙管线、燃气、公区装修、景观等)施工过程的开洞等交叉工作，并负责相关方完工后的收边收口、修补等工作，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8.8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增加内容按本合同变更签证条款执行；对于工作内容减少部分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提出因减少工作内容影响到收益等其他任何费用的诉求；对于工程变更导致取消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取消的项目不再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施工图中节点的细部设计及施工方案深化引起的变更费用，其对应的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及固定总价均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8.9本项目清单所列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仅作参考，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等，根据市场价格信息，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按招标人要求自行复核及填报各报价表格并承担报价错误的风险；

8.10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已包含包括了完成施工图(含图纸会审)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超高降效费(若有)、二次深化设计费(若有)、样板费、间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及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及税金、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无论是否在图纸或招标文件内具体说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可调材料除外)、机械费及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增值税除外)。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仅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核算；

8.11投标报价应该充分考虑《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两个文件的内容，后期不以此文件作为价格调整依据；

8.12未尽事项详规范、技术要求、合同文件、招标技术要求，上述文件如出现不一致，以更严格要求执行；

8.13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需按规定签字、盖章；

- 8.1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 (或) 合价, 投标人均需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 (或) 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8.1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决策及报价负责;
- 8.16 投标单位负责公式链接的准确性;
- 8.17 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深化节点设计及施工方案深化引起的变更费用, 合同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 8.18 本项目采用前置预埋方式随主体结构同步施工,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过程中踏勘现场, 结合现场主体施工进度, 综合考虑部分已施工低楼层主体需采用后补埋件施工, 故应充分考虑前置预埋和后补预埋之间的价差, 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8.19 负责所有用于安装铝合金门窗、幕墙系统、轻钢雨棚等所需安装措施、垂直吊装、二次转运、临时装置、辅助材料及设备等; 总承包提供设备主要包括: ① 垂直运输机械 (塔楼: 塔吊和施工电梯, 裙楼主体施工阶段是塔吊, 装修阶段是物料提升机); ② 外架 (塔楼以爬架为主, 裙楼为落地式脚手架); 总承包提供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合理工期搭拆, 不能完全保证幕墙施工节点要求,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采用吊篮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时, 吊篮设备出厂检定有效期必须在一年以内;
- 8.20 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屋顶 LOGO 钢骨架部分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调整,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不变;
- 8.21 因西安市重大会议、活动或一切不可抗力因素等可能导致项目整体停工的情况, 所造成的误工、窝工或后期赶工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作业工、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等),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 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 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 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停工期间已完成成品或半成品保护措施的费用;
- 停工期间现场留置值班人员的费用等;
- 停工期间临时设施或现场积压的材料和设备老化、损坏更换的费用;
- 因停工履约担保拖期额外产生的付款利息。

9. 其他说明: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能开具 9%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分包工程对应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实施分包工程必要的资源。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及响应: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 招标文件组成为: 工程分包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本招标文件拟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 (专业) 分包合同及施工图纸、其他 (招标签疑和补遗) 等。发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响应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www.crecgec.com) 进行供应商注册 (注册客服热线 400-6010-100)。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www.crecge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上述安排如有变化, 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3. 报名所需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劳务分包准入证》原件等资料;

4. 招标文件资料费用: 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04日上午09:30 (时间)。

## 五、开标地点: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www.crecgec.com) 线上开标。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139 82175216

##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两小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
  - (1) 缴纳方式: 以投标方公司银行账户向招标方账户转账 (备注栏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 (2) 招标方开户名称: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 (3) 招标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非转汇行)
  - (4) 招标方开户账号: 2011010192200008001
  - (5) 投标人需在报名时向招标方提供公司账户的开户名称、开户行名称及开户账号。
  - (6) 转账提示: 1) 开户行地址请选择“北京”; 2) 请勿使用农行汇入, 若只能用农行请咨询招标人; 3) 请选择普通到账; 4) 投标保证金可接受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函等。
2. 对于未按要求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6.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按答疑后的合同签订协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7.《合格分包企业名录》中不同资信等级的分包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享有不同优惠政策：

A级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B级企业:可缴纳60%的投标保证金；

C级企业:可缴纳80%的投标保证金； D级企业:缴纳全部投标保证金。